

2016

中期報告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19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4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主席)
張洋洋博士 (聯席行政總裁)
樂琳博士 (聯席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
高振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審核委員會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繼傑博士 (主席)
劉軍博士
張洋洋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若鵬博士 (主席)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公司秘書

羅永晞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6號
16W大樓5樓515-518室

總機：(852) 2292 3900
投資者關係：(852) 2292 3921
傳真：(852) 2292 3999

深圳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一路9號
軟件大廈2樓
郵編：518057

電郵：info@kuang-chi.com
網址：www.kuangchiscience.com

電話：(86) 0755 8664 9703
傳真：(86) 0755 8664 9700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1)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未來技術業務」);2)製造及買賣紙包裝品及紙製禮品與印刷紙製宣傳品(「紙品業務」);及3)物業投資。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311,992,000港元,比較去年增長462%。毛利率由37.1%上升至62.9%,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至105,529,000港元,較比較期間扭虧為盈。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1.85港仙。

未來技術業務—旨在打造未來智慧城市

本集團專注於未來技術業務,通過研發不同類型之顛覆式技術,如「未來空間」技術及「未來人工智能」技術等,從而提供全方位的服務與解決方案,致力於打造未來智慧城市,旨在全面解決城市生態環境、生活便利以及生活安全之問題。

期內,未來技術業務重點開發對空間之應用,將「深度空間」技術全面提升並拓展為「未來空間」技術。同時,我們不斷開展未來技術事業群,面對各種未來技術甚至是科幻性技術所構建的一個全新事業群以面對多個未來技術的發展。

「未來空間」技術產品集合並應用超材料技術,應用於廣域物聯網、光學遙感遙測、互聯網接入、智能大數據採集、專網主幹通信、智慧觀測、應急救援、交通運輸以及太空旅遊等領域,旨在更全面拓展人類生存空間,提高空間利用效率。

於本期間內,來自未來技術業務之收入約為284,732,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3倍。其中商業化進程最快之產品「雲端號」錄得284,732,000港元收入。本集團就未來技術業務產品分別錄得約20,902,000港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49,766,000港元的研發開支。連同其他經營成本,本期間之分類盈利約為107,8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扭虧為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雲端號」項目成功落地運營，空間資訊平臺運作穩定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東莞基地之「雲端號」項目已經穩定運營超過六個月，該項目之「雲端號」空間資訊與載荷平臺均運作正常，為城市監控、生態監測、防火預警提供了重要大數據基礎。同時，遵義基地之「雲端號」完成了全系統搭建和測試，目前「雲端號」已經運送至基地總部進行搭建與運營，待客戶完成放飛基地建設後即可進行放飛測試。除此之外，「雲端號」項目已經逐漸於中國不同城市啟動運行，各地已經先後進入設計和實施階段。

「雲端號」攜有四百公斤之光學遙感和廣域物聯網載荷，光學遙感載荷具備可見光和紅外高分辨率視頻成像，可以全天候工作，可以應用於智慧城市道路交通監控、違章建築排查、森林防火等領域。物聯網覆蓋直徑可達六十公里，可應用於智慧城市智能信息大數據採集與處理。「雲端號」成功搭建了城市級立體空間深度信息收集分發與處理平臺，在城市規劃管理、生態環境監控、氣象預報監測、災情預報評估、海洋生態監測、應急無限通訊、區域安防監控以及精細資源勘測等領域具有廣泛之應用，旨在打造更加環保與便利之智慧城市。

「太陽方舟」完成設計，投入樣機製造與飛行測試工作

期內，本集團低空運輸平臺之「太陽方舟」完成了若干機型的整體和細節設計，並投入樣機之製造與飛行測試工作。「太陽方舟」是一款大型新概念飛行器，在設計上結合了飛艇與固定翼飛機的技術特點和優勢，融合了太陽能清潔能源系統的設計理念和純電動綠色飛行器的可持續發展思路，產品飛行高度介於1,000至3,500米，具備大載荷、長運輸距離、綠色環保、起降距離短等優勢。

於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開始對太陽方舟公司投入並進行樣機製造和試飛，其將應用於運輸、救援和維和任務上。目前已和加拿大政府相關部門展開合作，進一步就最新版的樣機開展階段性的測試飛行，並投入商用。目前樣機設計方案均進展平穩，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內進行公開的測試與飛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光啟馬丁飛行包」進入全面安全測試，商用進程進一步提升

作為全球首款商業化、實用型噴氣背包—「光啟馬丁飛行包」是本集團來自未來之「黑科技」產品，旨在成就個人飛行革命。期內，本集團亦重點完成「光啟馬丁飛行包」的測試、生產、組裝工作。本集團亦旨在「光啟馬丁飛行包」系列一正式交付之前完成反復安全性能測試，從而保障其應急救援、警用搜救、民用商用以及高端飛行體驗等應用上達到良好發揮。

針對我們客戶的定制需求，亦為了滿足客戶對「光啟馬丁飛行包」的性能期望，我們於免操縱自動懸停系統、彈式降落傘以及飛行員防護結構該等安全系統上進行了反復測試與驗證。同時，我們在發動機、能源、飛控以及飛行器材料多個技術維度上整合提升了「光啟馬丁飛行包」整體性能，在性能提升的同時亦降低生產與研發成本。「光啟馬丁飛行包」系列一預期會在二零一七年投入商用。

臨近空間太空旅遊項目計劃於今年放飛

期內，本集團臨近空間重點項目「旅行者號」啟動了載人版的設計和研製。「旅行者號」載人版是面對臨近空間觀光旅行的新型飛行器，利用氦氣提供升空浮力，結合航天級別的生命保障系統，滿足近太空旅行的需求，同時亦可開發其他科學載荷攜帶試驗。

於二零一六年起，作為「旅行者號」的功能驗證版本，「旅行者號」載人版驗證版按照原有計劃完成了總體及各分系統設計，進行了艙體與浮空系統的測試工作；按照加工及測試計劃，預計在近期完成整體系統的組裝以及可靠性測試；預期將於下半年擇機進行放飛及回收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創新共同體」源頭創新技術整合與產業化孵化器建立

期內，本集團致力於創建「全球創新共同體」，「全球創新共同體」旗下有一系列源頭創新和產業化平臺，凝聚全世界的創新者致力於「設計未來、實現未來、分享未來」的創新使命。

期內，「全球創新共同體」於以色列特拉維夫正式成立「全球創新共同體孵化器」（簡稱「GCI孵化器」）。「GCI孵化器」是中國科技企業首次在以色列設立的科技基金及孵化器，總投資3億美元，首期投入5000萬美元，將對以色列乃至全球科技創新項目進行投資。

作為「全球創新共同體」重要成員，光啟科學致力於推動源頭創新技術整合與產業化平臺之建立，並參與「GCI孵化器」創新項目之直接投資。未來，隨著「全球創新共同體」創新技術多元化發展、研發能力增強、銷售網絡擴大，產品設計與性能提升，以不斷實現「設計未來、實現未來、分享未來」的創新使命。

紙品業務

於本期間內，紙品業務之營業額貢獻約為27,080,000港元，較比較期間之35,220,000港元有所下降。產生分類虧損約6,400,000港元（比較期間：26,849,000港元）。紙品業務仍受全球需求減弱以及印刷及包裝行業競爭激烈所困擾。管理層將繼續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盈利水平，包括精簡生產工序或將若干工序外判予分包商。除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本集團亦會爭取向新客戶推廣產品及服務以擴大客戶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物業作投資，藉此提高經常性租金收入，並把握日後可能出現之資本增值。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確認租金收入約180,000港元（比較期間：176,000港元）。租金收入與比較期間相若。已產生分類溢利約163,000港元（比較期間：167,000港元）。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樓市狀況，務求於其他合適投資機會湧現時迅速應對及利用市場逆境優勢，致力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其他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內，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7,343,000港元（比較期間：30,338,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未分配企業開支由比較期間約49,202,000港元顯著減少至約27,452,000港元，主要由於比較期間產生就收購活動錄得法律及專業開支以及財務顧問開支約14,500,000港元。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為791,000港元（比較期間：4,342,000港元），其減少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已全數清還銀行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7,137,000港元及優先股本約3,75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39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資活動（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88,401,000港元，當中約244,927,000港元及約643,003,000港元分別已根據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年報訂明之擬定用途及更改計劃用途動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471,000港元為尚未動用。

以下為本期間內以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分析：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本期間 內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就未來技術業務收購地塊及 建設生產設施以及擴大產能	803,609	(22,664)
就未來技術業務研發產品及開支	153,466	(49,766)	103,700
一般營運資金	705	(705)	–
全球併購未來技術業務及產品	42,691	(42,691)	–
	1,000,471	(115,826)	884,645

於本期間，約115,826,000港元已按二零一四年度年報訂明者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為未來技術業務增購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約22,664,000港元，就研發成本支付約49,766,000港元，以及約705,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約42,691,000港元用以認購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CL」）之可換股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為2,215,2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4,998,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2,468,3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7,909,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253,0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9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87,8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8,556,000港元），本集團並沒有已抵押存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2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總額為可換股債券約6,396,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0.2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142,397,000港元、可換股債券5,569,000港元及融資租約債務233,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紐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本地貨幣及外匯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81,185,000港元、人民幣298,221,000元、88,438,000美元、49,771,000新西蘭元及442,000加拿大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51,000港元、人民幣601,286,000元、81,397,000美元、12,553,000新西蘭元及3,003,000加元）。所有未償還借貸及融資租約債務之結餘均以港元計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新西蘭元及加拿大元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動向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比較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MACL及Solar Ship Inc. (「Solar Ship」)。

有關收購之詳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認購MACL全部可換股證券，並以23,020,000澳元(相等於129,988,000港元)悉數轉換為MACL之新普通股。此外，本公司亦行使90%交換權以獲配發及發行交換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前行使餘下之10%交換權。

獲配發及發行MACL之新普通股及交換股份後，本公司持有MAC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MACL連同香港公司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等股權交易對本集團之淨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有關龍生之光啟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光啟空間技術」，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龍生」，股份代號：002625.SZ)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光啟認購協議」)，據此，龍生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光啟空間技術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龍生41,958,041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龍生將專注於道路運輸系統和軌道交通系統的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的智慧化，節能化和安全化發展。這些裝置和設備的功能可以在連接到互聯網的時候延伸，使用戶可即時遠端控制車輛(包括安裝在內的設備)，交通管制監控，並且可提供大資料收集服務和分析。本集團專注於顛覆性空間技術和服務，而其「雲端號」可提供無線網上通信和地面監測，並可在偏遠地區飛行。雲端號可以提供一個可行的方案，讓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以最小的延遲時間連接互聯網，使其可使用線上功能。董事認為，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將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起輔助作用。

通過此次投資及本集團與龍生日後可能之合作，董事認為龍生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滲透到在中國汽車零部件產業潛在客戶的機會。

龍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早市交易時段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關於龍生股份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通過之公告，公告內容披露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中國證監會對龍生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會議審核結果，龍生股份該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光啟認購協議認購的龍生股份，屬於龍生股份該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之部份。

由於龍生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之書面核准文件，龍生將會在收到中國證監會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後再做另行公告。

除上文及本報告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債務之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約下之廠房及設備	–	4,038
已抵押存款	–	143,280
	–	147,31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9,761	13,108
	9,761	13,1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54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及具競爭力薪酬待遇，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為對於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貢獻。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披露。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³⁾	於二零一六年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洋洋博士	26.8.2014	1.604	30.9.2015-31.12.2017 ⁽³⁾	15,000,000	-	-	15,000,000
樂琳博士	26.8.2014	1.604	30.9.2015-31.12.2017 ⁽³⁾	9,900,000	-	-	9,900,000
張洋洋博士	30.9.2015	1.604	30.9.2015-29.9.2019 ⁽³⁾	8,000,000	-	-	8,000,000
樂琳博士	30.9.2015	1.604	30.9.2015-29.9.2019 ⁽³⁾	7,900,000	-	-	7,900,000
小計				40,800,000	-	-	40,800,000
僱員							
黃薇子女士 ⁽¹⁾	26.8.2014	1.604	30.9.2015-31.12.2017 ⁽³⁾	3,000,000	-	-	3,000,000
其他僱員	26.8.2014	1.604	30.9.2015-31.12.2017 ⁽³⁾	39,637,000	-	-	39,637,000
其他僱員	30.9.2015	1.604	30.9.2015-29.9.2019 ⁽³⁾	54,100,000	-	-	54,100,000
小計				96,737,000	-	-	96,737,000
總計				137,537,000	-	-	137,537,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黃薇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之配偶。
- (2) 購股權於各自之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歸屬。
- (3)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滿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有關承授人可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分別最多33%、33%及34%。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及激勵參與者作出貢獻並且為達致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目標而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披露。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發行受限制股份。

MACL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MACL。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MACL根據MACL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四年批准之MACL公司購股權計劃及MACL新公司購股權計劃（「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9,206,670份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旨在與對MACL潛在成功作出主要貢獻者一同分享成功，方式為向彼等發行可按協定價格購買MACL普通股之購股權。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原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新西蘭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間 內註銷	於本期間 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						
MACL董事及僱員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0.24	316,670	-	(316,670)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0.24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0.24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0.43	4,640,000	-	-	4,640,000
			8,106,670	-	(316,670)	7,790,000
可予行使			8,106,670			7,79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新西蘭元)			0.3487			0.3532

Solar Ship Inc.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olar Ship。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Solar Ship有根據Solar Ship採納之購股權計劃(「Solar Ship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28,674份未行使購股權。

Solar Ship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以表揚彼等對Solar Ship之貢獻。Solar Ship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Solar Ship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原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間 內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Solar Ship購股權計劃					
Solar Ship董事及僱員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100美元	100	-	1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115美元	1,000	-	1,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100加元	19,500	-	19,5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100美元	1,000	-	1,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100美元	3,200	-	3,2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15美元	87	(21)	6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15美元	87	-	87
			24,974	(21)	24,953
可予行使			6,542		11,396
加權平均行使價(美元)			82.99		82.9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估已發行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劉若鵬博士（「劉博士」）	3,353,000,000(L) (附註2)	-	3,000,000(L) (附註3)	-	3,356,000,000(L)	58.74%	
	1,059,666,667(S) (附註4)	-	-	-	1,059,666,667(S)	18.55%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	130,777,778(L) (附註5)	-	-	125,222,222(L) (附註6)	256,000,000(L)	4.48%	
張洋洋博士（「張博士」）	-	23,000,000(L) (附註7)	-	-	23,000,000(L)	0.40%	
樂琳博士（「樂博士」）	-	17,800,000(L) (附註8)	-	-	17,800,000(L)	0.31%	
劉軍博士	-	80,000(L)	-	-	80,000(L)	0.001%	

附註：

-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2. 此乃指

- (i) 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New Horizon」) 所持本公司2,95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 分別由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而劉博士則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 所持數目相同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Sky Asia所持本公司39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Sky Asia由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其35.09%股本權益由劉博士持有)全資擁有。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Sky Asia所持相同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指劉博士之配偶黃薇子女士(「黃女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4. 此乃指New Horizon 以其擁有之1,059,666,667股股份向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提供之股份抵押。

5. 此乃指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 (「Starbliss」) 所持130,777,778 股股份之權益。Starbliss由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6. 此乃指Starbliss 所持125,222,222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此等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全數兌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

7. 此乃指張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8. 此乃指樂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353,000,000(L)	3,000,000	3,356,000,000(L)	58.74%
		(附註2)	(附註3)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18.55%
		(附註4)			
New Horizon	實益擁有人	2,958,000,000(L)	-	2,958,000,000(L)	51.77%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18.55%
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58,000,000(L)	-	2,958,000,000(L)	51.77%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18.55%
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58,000,000(L)	-	2,958,000,000(L)	51.77%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18.55%
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 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58,000,000(L)	-	2,958,000,000(L)	51.77%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18.55%
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58,000,000(L)	-	2,958,000,000(L)	51.77%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18.55%
深圳光啟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58,000,000(L)	-	2,958,000,000(L)	51.77%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18.55%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平安銀行(附註5)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1,059,666,667(L)	-	1,059,666,667(L)	18.55%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59,666,667(L)	-	1,059,666,667(L)	18.55%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638,981,013(L)	-	638,981,013(L)	11.18%
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	842,981,013(L)	-	842,981,013(L)	14.75%
Sky Asia(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95,000,000(L)	-	395,000,000(L)	6.91%
葉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1,025,889(L)	187,833,333(L) (附註8)	338,859,222(L)	5.93%

附註：

1.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2. 此乃指New Horizon及Sky Asia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黃女士為劉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New Horizon及Sky Asia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指黃女士所持3,000,000份購股權。
4. 此乃指New Horizon以其擁有之1,059,666,667股股份向平安銀行提供之股份抵押。
5. 平安銀行50.2%股本權益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為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
7. Sky Asia由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其35.09%股本權益由劉博士持有)全資擁有。
8. 此乃指葉成先生透過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及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此等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全數兌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企業管治非常重要，並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6.7條及E.1.2條，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及E.1.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及董事會主席劉若鵬博士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本期間舉行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資料變更

本期間之董事資料變更茲報告如下：

1. 黃繼傑博士，43歲，現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之理事；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宗楠女士（「宗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尋求重選連任，並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同時亦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宗女士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人數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最低數目。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旨在於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所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前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數目，並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董事資料變動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進行具體查詢程序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以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審閱。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28頁至第58頁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得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11,992	55,537
銷售成本		(115,715)	(34,939)
毛利		196,277	20,598
其他收入	4	9,769	31,1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921	(13,0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10)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3	-	(13,5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45)	(10,371)
研發開支		(49,766)	(29,063)
行政開支		(55,787)	(54,171)
財務費用		(791)	(4,3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968	(72,663)
所得稅開支	6	(16,176)	(186)
期內溢利(虧損)	7	64,792	(72,84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158	(13,20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0,950	(86,05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05,529	(65,094)
非控股權益		(40,737)	(7,755)
		64,792	(72,84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1,577	(69,961)
非控股權益		(40,627)	(16,091)
		70,950	(86,052)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1.85	(1.66)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1.17	(1.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142,997	124,477
投資物業	10	13,700	13,700
其他無形資產	11	157,314	147,470
商譽	12	71,746	71,74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3,280	4,290
衍生金融資產	13	8,030	51,300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1,040	31,474
預付租賃款項		88,631	91,749
已抵押存款		-	143,280
廣告預付款		8,271	11,940
應收貸款	14	9,310	-
		524,319	691,42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343	2,357
存貨		52,281	44,0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05,254	358,061
可收回所得稅		2,313	8,339
定期存款		93,969	125,1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7,896	1,228,556
		1,944,056	1,766,4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27,689	120,056
應付所得稅		18,951	14,589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233
可換股債券	17	6,396	5,569
		253,036	140,447
流動資產淨值		1,691,020	1,626,0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5,339	2,317,4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8	-	142,397
遞延稅項負債		54	67
		54	142,464
資產淨值		2,215,285	2,174,9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19	57,137	57,137
股本－優先股	19	3,757	3,757
儲備		1,858,640	1,861,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19,534	1,922,131
非控股權益		295,751	252,867
總權益		2,215,285	2,174,9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小計	總計	
	股本— 普通股	股本— 優先股	股份溢價— 一般先股	資本儲備	撥入盈餘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附屬公司之 一閱附屬 公司之 應佔附屬 公司資產	附屬公司之 一閱附屬 公司之 應佔附屬 公司資產	應佔附屬 公司資產	淨值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審核)	34,061	10,733	1,908,327	-	17,900	103,941	18,138	(535)	(379,236)	1,713,239	-	-	5,002	5,002	1,718,24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65,094)	(65,094)	-	-	(7,755)	(7,755)	(72,84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4,867)	-	(4,867)	-	-	(8,336)	(8,336)	(13,20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867)	(65,094)	(69,961)	-	-	(16,091)	(16,091)	(86,05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5,952	-	-	25,952	1,596	-	-	1,596	1,596	27,548
結清股份認購價	-	8,050	-	93,916	-	-	-	-	101,966	-	-	-	-	-	101,966
因優先股獲轉換而發行普通股	13,416	(13,416)	93,916	(93,916)	-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4,201)	-	-	-	-	(24,201)	11,325	3,823	259,913	275,061	250,8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未經審核)	47,477	5,367	2,002,243	-	(6,301)	103,941	44,090	(5,402)	(444,420)	1,746,995	12,921	3,823	248,824	265,568	2,012,56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審核)	57,137	3,757	2,069,865	26,281	(6,301)	103,941	77,930	(61,165)	(349,314)	1,922,131	15,671	3,823	233,373	252,867	2,174,998
本期間盈利	-	-	-	-	-	-	-	-	105,529	105,529	-	-	(40,737)	(40,737)	64,79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6,048	-	6,048	-	-	110	110	6,15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048	105,529	111,577	-	-	(40,627)	(40,627)	70,950
於相關選擇權獲行使時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 資產(附註13)	-	-	-	-	-	-	-	-	(61,016)	(61,016)	-	-	-	-	(61,016)
現有附屬公司之資產變動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82,392)	(82,392)	-	-	82,392	82,392	-
	-	-	-	-	-	-	29,234	-	-	29,234	1,119	-	-	1,119	30,55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57,137	3,757	2,069,865	26,281	(6,301)	103,941	107,164	(55,117)	(387,193)	1,919,534	16,790	3,823	275,138	295,751	2,215,2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資本儲備結餘指一九九二年進行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以及附註20(b)所載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期權權利。
- (b) 繳入盈餘結餘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削減行動。
-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 (d) 附屬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指附註20(a)及20(b)所載附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 (e) 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結餘指附註20(b)所載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元素。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36,153)	(137,763)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13,604)	(81,149)
購買無形資產	(9,060)	(2,062)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7	280
已收利息	7,343	25,914
墊付予潛在投資對象之貸款	(19,740)	–
存入已抵押存款	–	(113,326)
提取已抵押存款	143,277	–
提取定期存款	140,674	–
存入定期存款	(109,510)	–
解除有關收購一間公司的已付按金	–	135,200
收購附屬公司	–	19,755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39,767	(15,388)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42,397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101,966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墊款	–	5,835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本金	(233)	(864)
償還銀行借貸	(142,397)	–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42,630)	249,3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9,016)	96,18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8,556	1,485,8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4)	(5,79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7,896	1,576,2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資產除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本中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對準則之修訂。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未來技術業務(附註)		紙品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84,732	20,141	27,080	35,220	180	176	311,992	55,537
分類溢利(虧損)	107,833	(23,000)	(6,400)	(26,849)	163	167	101,596	(49,682)
未分配公司收入							7,615	30,5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452)	(49,202)
財務費用							(791)	(4,3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968	(72,663)

附註：嶄新空間服務分類於本期間入賬列為未來技術業務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中央公司收入及開支、董事薪酬、財務顧問費、若干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若干其他收入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來技術業務	1,112,267	818,060
紙品業務	45,550	61,341
物業投資	13,705	13,705
分類資產總值	1,171,522	893,10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96,853	1,564,803
綜合資產	2,468,375	2,457,909

分類負債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來技術業務	225,447	109,061
紙品業務	26,554	33,625
物業投資	100	93
分類負債總額	252,101	142,779
未分配公司負債	989	140,132
綜合負債	253,090	282,911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約債務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159	329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	7,343	30,338
管理費收入(附註)	-	300
雜項收入	2,267	225
	9,769	31,192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金額指來自向關連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新高準商標」)提供行政服務之收入，吳文燦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李美麗女士(「李女士」，為吳先生之近親)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5)	(928)
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155)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附註13)	17,746	(4,963)
匯兌虧損淨額	(11,840)	(4,959)
其他	(190)	-
	4,921	(13,00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189	—
香港利得稅	—	186
	16,189	186
遞延稅項	(13)	—
	16,176	18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除在前海成立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5%）外，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 計算得出：		
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386	18,10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238	18,270
退休福利供款	4,945	1,775
	82,569	38,149
董事酬金：		
袍金及其他福利	2,799	1,99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115	9,278
	11,914	11,271
	94,483	49,420
無形資產攤銷	7,499	2,876
廠房及設備折舊	4,668	2,431
財務顧問及法律費用	2,515	14,500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會就兩段中期間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05,529	(65,094)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就換股權(定義見附註20)按附屬公司之 每股盈利攤薄對應佔其虧損作出調整	(33,78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虧損)	71,747	(65,09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5,713,734,459	3,932,356,927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股	375,666,666	—
本公司之購股權	23,096,05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112,497,176	3,932,356,9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附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或由本集團之虧本附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原因是假定其被轉換或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優先股或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MACL換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其獲轉換或行使時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24,0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8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38,214,000港元之若干在建工程已被重新分類為其他無形資產，因其為就技術訣竅而作資本化的研發成本。

此外，如附註20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約11,170,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合共約1,1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8,000港元）之若干機器，所得現金款項為3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000港元），導致錄得出售虧損約7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92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檢討紙品業務分部之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並無因該檢討而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5,000港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量使用價值時使用之貼現率為每年11.1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而其估值乃參照類似面積、特點及地區之可比較物業評定，並經考量各物業之一切相關利弊因素。並無對於比較期間使用之估值方法作出任何變動。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每平方呎價格微升將大幅提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反之亦然。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允值級別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值
第三級別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第三級別	13,7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並非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本公司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乃根據董事參考可得市場資料作出之估計。

期內並無第三級別的轉入或轉出。

11.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將其他無形資產之開發成本約9,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2,000港元)資本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約為7,4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38,214,000港元之若干在建工程已被重新分類為其他無形資產，因其為就技術訣竅而作資本化的研發成本。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取其他無形資產約126,326,000港元，見附註20。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4,05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添置(附註20)	71,7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55,800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55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3,5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4,0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1,7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46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三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經營(1)紙品業務；(2)飛行噴射包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及(3)太陽能飛行器的開發及商業化的三組附屬公司。

12. 商譽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配予上述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 (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紙品業務	-	-
飛行噴射包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32,364	32,364
太陽能飛行器的開發及商業化	39,382	39,382
	71,746	71,746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參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經營紙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由於表現持續轉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經營紙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約13,501,000港元。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乃採用使用價值釐定) 為39,424,000港元。減值計算方法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11.19%。五年期間過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3%推算。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之增長率預測釐定，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估算有關，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毛利率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後比率，反映相關行業特定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

本集團亦於報告期末對經營飛行噴射包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 及太陽能飛行器開發及商業化業務 (「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 應佔之商譽，藉參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減值檢討，並評定毋須作出減值。減值計算方法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就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及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及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之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5%) 及2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8%)。五年期間過後之現金流量乃就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及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同樣使用穩定增長率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推算。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之增長率預測釐定，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12. 商譽 (續)

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計算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估算有關，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毛利率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後比率，反映相關行業特定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

下表說明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及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分別對使用價值之影響。此反映使用價值對各主要假設本身之敏感度及可能有超過一項有利及／或不利變動將同時發生。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不利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出現減值虧損。然而，由於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均處於發展階段，故任何主要假設之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須就此等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

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MACL」)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永續增長率(目前模型：2%)	+1%	-1%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17,468	(15,585)
貼現率(目前模型：18%)	-10%至16.20%	+10%至19.80%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108,993	(80,5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續增長率(目前模型：2%)	+1%	-1%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5,809	(5,179)
貼現率(目前模型：17.95%)	-10%至16.16%	+10%至19.74%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26,210	(20,170)

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Solar Ship Inc. (「Solar Ship」)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永續增長率(目前模型：2%)	+1%	-1%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6,250	(5,688)
貼現率(目前模型：23%)	-10%至20.70%	+10%至25.30%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30,441	(23,9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續增長率(目前模型：2%)	+1%	-1%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3,579	(3,275)
貼現率(目前模型：24.08%)	-10%至21.68%	+10%至26.49%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19,973	(15,512)

13.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一 股份交換權 千港元	衍生工具一 換股證券 可認購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確認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20,350	31,613	51,963
公允值變動	(234)	(429)	(6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116	31,184	51,300
公允值變動	10,310	7,436	17,746
於相關選擇權獲行使時取消確認	(22,396)	(38,620)	(61,0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8,030	-	8,0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MACL訂立一份投資協議(見附註20(a))。該協議包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份交換權及可換股證券認購權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分別約為10,310,000港元及7,4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234,000港元及42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行使其權利以23,020,000澳元(相等於129,988,000港元)認購MACL全部可換股證券，並即時將之全部轉換為MACL之新普通股。此外，於同日，本公司行使90%股份交換權，向MACL出售香港公司(定義見20(a))45.9%股本權益，以換取獲配發89,445,000股MACL股份。緊隨該認購、轉換MACL可換股證券及行使股份交換權後，本集團持有MACL合共52.01%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前行使餘下10%之股份交換權。由於進行此等交易前MACL及香港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彼等於此等交易完成後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此等交易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因此，該等事件被視為股權交易，以致對非控股權益與累計虧損之間作出調整。已行使衍生資產部分按於行使日期之公允值取消確認，並自累計虧損扣除。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不受到影響。

14. 應收貸款

該款項為給予一名潛在投資對象之墊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於協議日期起計2年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潛在投資對象完成貸款協議所訂明之若干交易，則本集團有權於貸款到期前任何時間，按較此等交易之其他投資者將支付之認購價之某折讓價，將貸款轉換為潛在投資對象之股份。由於貸款包含嵌入式轉換權，而其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風險及特性與該貸款並非息息相關，以及該貸款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故該嵌入式轉換權入賬列為獨立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原因是其取決於投資者將支付之股價，而貸款協議中未加以訂明。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如下：

- 未來技術業務分類：5個月至10個月
- 紙品業務分類：30至60日
- 物業投資分類：無信貸期—須預繳租金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附註a)	353,573	297,995
31至60日	1,720	9,637
61至90日	1,268	1,681
91至180日	914	1,129
181至365日(附註b)	189,712	4
	547,187	310,4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22,747	11,994
應收利息	2,318	10,906
廣告預付款	6,235	11,978
其他預付款項	26,767	12,737
	605,254	358,061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包括銷售飛行器平台「雲端號」之貿易應收款項約333,13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5,000,000元），其中14,028,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元）為已逾期，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支付。餘下319,10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3,000,000元）尚未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包括銷售「雲端號」之貿易應收款項約286,20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9,700,000元），為尚未到期。
- 金額包括應收政府相關機構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89,71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2,3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延遲付款主要由於政府審批撥款申請之內部程序嚴格所致。此等客戶已向本公司提供還款時間表，並承諾按照還款時間表支付結欠餘額。管理層認為此等客戶具有穩健的財政背景，因此預期不會就此等應收款項產生收回性問題。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一名潛在投資對象之股東提供之墊款10,4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等款項以該股東持有之一家私人公司之股本權益作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日	16,090	16,480
90日以上	1,574	3,832
	17,664	20,312
已收按金	1,261	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a)	26,235	45,677
應計薪金	29,269	15,090
其他應付稅項 (附註b)	83,396	38,441
遞延收入 (附註c)	69,864	—
	227,689	120,056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包括應付吳先生之款項約5,8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42,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未來技術業務所產生收入之應付增值稅73,0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619,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獲中國一市政府授予有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69,864,000港元)，以發展及促進創新技術商業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政府補助金相關之政府評審尚在進行中，故政府補助金確認為遞延收入。由於政府補助金乃作研發用途，故分類為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乃以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17. 可換股債券

這指Solar Ship所發行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加拿大元(「加元」)計值，發行之面值為1,000,000加元(相等於約5,998,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100加元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Solar Ship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權益部份乃呈列於權益項下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4厘。

18.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之 有抵押借貸(附註)	-	142,397
------------------------------	---	---------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2.8厘(即約為3.19厘)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

19. 股本

普通股	股數	等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7,316,666,668	73,16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06,067,793	34,061
轉換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附註)	2,307,666,666	23,0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713,734,459	57,137
優先股	股數	等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683,333,332	26,833
已發行及每股部分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83,333,332	10,733
結付餘下之股份認購價	-	16,100
優先股獲轉換(附註)	(2,307,666,666)	(23,076)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75,666,666	3,757

19. 股本 (續)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8股新股份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認購人通知，要求將2,307,666,666股繳足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自優先股股本轉撥至普通股股本之款項約為23,076,000港元。與此同時，161,538,000港元自股份溢價—優先股賬目轉撥至股份溢價—普通股賬目。

20. 收購附屬公司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止六個月，就業務擴張而言，本集團已經收購以下實體之控股權益並已經以收購法入賬：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已 發行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原定 收購日期	原定收購 股份之比例	已轉讓 代價淨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MACL (附註a)	飛行噴射包產品的 開發及商業化	新西蘭 普通股	245,294,108	52.01%	22.68%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22.83%	83,237
Solar Ship (附註b)	太陽能飛行器的 開發及商業化	加拿大 普通股	242,695	32.58%	32.58%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32.58%	81,884
								165,121

2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相關收購日期，為擴張業務，本公司收購MACL的22.83%已發行股本權益及Solar Ship的32.58%已發行股本權益。此外，誠如下文附註所載的進一步詳情所述，作為收購協議的一部份，本公司就此兩項投資取得包含賦予本公司潛在投票權的金融工具之權利（「換股權」）。於此等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MACL及Solar Ship的持股量將分別約為52.17%及54.42%（乃根據於相關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MACL及Solar Shi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對本公司於MACL及Solar Ship之持股量並非重大。由於本公司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此等換股權而此賦予本公司目前有能力指示相關接受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MACL及Solar Ship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對收購MACL及Solar Ship應用收購會計法。

由於就業務合併已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被收購方協作發展尖端航天及通信技術以進軍全球市場的得益相關的金額，此等收購產生商譽。此外，本公司在創收業務方面可借助被收購方在整合技術的經驗。由於並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此等得益並未於商譽中單獨確認。

此等收購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已在所轉讓之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期內確認為開支，列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一項。

預期此等收購將不會產生任何作扣稅目的之商譽。

2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MACL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待MACL達成若干條件（「MACL條件」）後，本公司將(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向若干股東收購MACL最多15,000,000股普通股；(i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認購MACL 40,813,636股新普通股；(iii)認購可按發行價每股0.40澳元轉換為57,500,000股MACL新普通股之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及(iv)待完成上文(ii)所述之認購新普通股後，本公司將與MACL成立一家公司（「香港公司」）而本公司將對香港公司出繳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2,692,000港元）並將持有香港公司之51%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具有交換權（「交換權」），可出售其於香港公司之51%股本權益予MACL，其須以配發及發行89,250,000股MACL股份之方式付款。

根據投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計息託管按金（「託管按金」）約21,000,000澳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33,277,000港元），而倘MACL未能履行投資協議所載之條件，託管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MACL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認購40,813,636股MACL新股份並收購14,950,000股MACL現有股份，共計約22,305,000澳元（相等於約135,200,000港元）。託管按金已於收購完成時獲解除。

在上述收購及認購MACL股份後，本公司持有MACL於收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83%。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本公司及MACL均已向香港公司注資2,000,000澳元（合共約24,74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權收購但並未收購可換股證券，並有權行使但並未行使交換權。

此項收購讓本集團受惠於MACL之航天及飛行技術以開發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及wifi廣播技術。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行使其權利以23,020,000澳元（相等於129,988,000港元）認購MACL全部可換股證券，並即時將之全部轉換為MACL之新普通股。同日，本集團亦行使90%交換權。詳情載於附註13。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881
飛行噴射包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的技術訣竅及專利	76,167
其他應收款項	1,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043
其他應付款項	(20,076)
	228,724

2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 (續)

附註：(續)

(a) (續)

於交易中收購之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1,709,000港元列賬。所收購之該等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同金額為1,709,000港元。概無合同現金流量為不預期將於收購日期收取。

收購產生之商譽

	總計 千港元
所轉讓之現金代價	135,200
減：所收購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 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	(31,613)
– 交換權	(20,350)
	83,237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171,962
加：非控股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5,889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228,724)
收購產生之商譽	32,364

* 於收購日期，MACL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已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有關MACL本身股份之購股權。此購股權計劃並無被本集團在收購後置換。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MACL非控股權益(77.17%) (代表目前於MACL之擁有權權益) 乃按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MACL資產淨值之公允值的比例而釐定。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已經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35,200)
加：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043
	31,843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MACL並無貢獻收益並錄得虧損7,365,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將為55,5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為77,67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是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達到之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2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Solar Ship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待Solar Ship達成若干條件(「Solar Ship條件」)後，本公司將以17,000,000加元之代價認購79,070股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約32.58%)。此外，本公司於同日與Solar Ship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期權(「期權」)，而本公司可於完成Solar Ship條件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多倫多時間)止之期間內，以2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56,158,000港元)之代價認購Solar Ship之116,279股額外普通股，將致使本公司持有Solar Ship之已發行普通股約54.42%。本公司與Solar Ship經過商議後協定將行使期權之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多倫多時間)。Solar Shi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於Solar Ship之持股量之攤薄影響並非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Solar Ship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以17,000,000加元(相當於約106,085,000港元)之認購價款認購79,070股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之32.58%)。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本公司有權行使但並未行使期權。

此項收購讓本集團受惠於Solar Ship之航天及飛行技術以開發未來技術業務。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7,289
太陽能飛行器的開發及商業化的技術訣竅及專利	50,159
其他應收款項	8,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997
可收回稅項	712
其他應付款項	(13,056)
融資租約債務	(147)
可換股債券	(7,393)
	139,712

於交易中收購之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8,151,000港元列賬。所收購之該等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同金額為8,151,000港元。概無合同現金流量為不預期將於收購日期收取。

2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 (續)

附註：(續)

(b)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總計 千港元
所轉讓之現金代價	106,085
減：所收購之期權之公允值	(24,201)
所轉讓之代價淨額	81,884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87,951
加：非控股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5,436
加：非控股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3,823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139,712)
收購產生之商譽	39,382

* 於收購日期，Solar Ship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已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有關Solar Ship本身股份之購股權。此購股權計劃並無被本集團在收購後置換。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Solar Ship非控股權益(67.42%) (代表目前於Solar Ship之擁有權權益) 乃按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Solar Ship資產淨值之公允值的比例而釐定。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已經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6,085)
加：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3,997
	(12,088)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Solar Ship並無貢獻收益並錄得虧損2,018,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將為55,5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將為77,87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是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達到之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2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按照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值層級 (1至3級) 的資料。

- 第1級公允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 (未經調整) 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允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按價格推算) 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按照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值層級 (1至3級) 的資料。

2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續)

金融工具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的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收購日期
	六月 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收購日期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 可換股認 券之認購 權	-	31,184	31,613	第3級	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主要輸入數據為資產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行使價及貼現率，當中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為資產價格之主要輸入數據	不適用	波幅：44.63% 無風險 利率：2.19% 貼現率：17.95%	波幅：33.42% 無風險 利率：1.93% 貼現率：19.7%	
(2) 交換權	8,030	20,116	20,350	第3級	採用Margrabe公式而主要輸入數據為交換資產價格、相關系數及交換資產之波幅，當中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為交換資產價格之主要輸入數據	波幅：53.86% 永續增長率：2% MACL之 貼現率：18.00% 香港公司之 貼現率：23.00% 相關系數：0.5	波幅：44.63% 永續增長率：2% MACL之 貼現率：17.95% 香港公司之 貼現率：22.74% 相關系數：0.9	波幅：33.42% 永續增長率：2% MACL之 貼現率：19.7% 香港公司之 貼現率：22.83% 相關系數：0.9	
(3) 期權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24,201	第3級	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主要輸入數據為資產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行使價及貼現率，當中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為資產價格之主要輸入數據	不適用 (附註：期權於 權益確認而不 作其後計量。)	不適用 (附註：期權於權益 確認而不作 其後計量。)	波幅：33.36% 無風險 利率：0.63% 貼現率：26.6% 永續增長率：2% 行使價： 每股215加元	

附註1：期權於權益確認而不作其後計量。

就上列全部金融工具而言，僅永續增長率或波幅之微升將令到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 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9,761	13,108

22.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新高準商標	銷售包裝產品	(a)	-	14,427
	管理費收入	(b)	-	300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c)	90	90
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d)	54	108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瑞東金融」)	顧問費	(e)	-	8,036

附註：

- (a) 銷售包裝產品乃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不再與新高準商標進行業務，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銷售交易。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費收入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收取。
- (c) 所付租金開支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支付。吳先生及李女士為此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 (d) 租金開支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支付。吳先生及李女士為此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顧問費乃關於根據收購Solar Ship擬進行之交易的財務顧問服務以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相關非經常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瑞東金融最終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及瑞東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股東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之控股股東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止。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4.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獲認購人通知，要求將彼等各自之繳足優先股以無額外代價方式轉換為普通股。上述優先股獲轉換後，所有未轉換之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共有6,089,401,125股普通股。

